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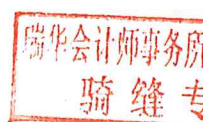
瑞华专函字【2019】25010001号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2501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我们收到并阅读了时代万恒公司转交的贵所《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对该问询函中，就有关需要会计师出具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 一、 关于重组标的九夷能源业绩大幅下滑和商誉减值事项

**问题 1、(6)** 此次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恰当，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时代万恒公司于 2018 年年末对收购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能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外部独立评估机构执行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相关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时代万恒公司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代万恒公司收购子公司九夷能源公司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15,576.56 万元，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159.38 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时代万恒公司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对于时代万恒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针对时代万恒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与外部估值专家沟通，了解其在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选取的关键参数等，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

（4）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价了外部评估专家估值时使用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重要假设、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5）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6）检查和评价商誉减值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综上，我们认为时代万恒公司 2018 年末对九夷能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充分、恰当的。

## 二、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长期大幅亏损、存在资不抵债风险

**问题 4、（3）** 母公司并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原因和计提是否充分，并提示相关风险，同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会计师意见：

时代万恒公司对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坏账政策为：对于划分为股份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末对时代万恒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485.66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时代万恒投资公司的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对时代万恒公司资产状况，包括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

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由于时代万恒投资公司的经营主体为融诚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融诚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资产公允价值远远大于负债的金额，预计资产变现后完全可以清偿对母公司及其他债务，对时代万恒投资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仍可以控制。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
- (2) 了解管理层评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
- (3) 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考虑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 (4) 分析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理由的合理性，评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综上，我们认为时代万恒公司对时代万恒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6、(3)** 鉴于公司林业资源开发业务持续亏损，公司对林业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时代万恒投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具有永久使用权的土地所有权，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2018 年度时代万恒投资公司针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990.24 万元。针对长期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对融诚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上述估值结果，预计 2018 年末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超过资产账面价值，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资产减值测试涉及时代万恒公司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针对时代万恒投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结合资产监盘程序，检查资产的状况，关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评价管理层在资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假设及参数设置，复核了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确认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况，并执行重新测算程序。

(4) 评价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了解、评价外部估值专家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估值假设等的合理性。

(6) 检查和评价资产减值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综上，我们认为时代万恒公司 2018 年度对林业资源业务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 四、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披露

**问题 12、(4)** 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请会计师披露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相关证据，核查并发表意见。

#####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时代万恒公司 2016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了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对各组成项目逐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和利润表项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并评估其交易性质是否属于投资活动。

(2) 结合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收付款单等的检查，与投资活动现金流所列金额进行核对。

(3) 对重点交易事项，采用复算、核对交易合同等程序确认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

(4) 对投资活动中形成的实物资产执行监盘程序，进一步确认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真实性。

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核对过程中我们取得相关的审计证据包括实物资产的盘点表、与投资活动相关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收付款单、相关交易合同等。

综上，我们没有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审计证据存在重大瑕疵。我们认为时代万恒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 五、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问题 15、(7)** 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明确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对年报信息披露进行必要修正。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会计师意见：

时代万恒公司列示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8,530.95	拆借资金
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260.00	往来款
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	18.94	往来款
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	26.12	拆借资金
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	143.81	往来款
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2.99	拆借资金
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	往来款
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	2,209.05	拆借资金
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	23.45	往来款
合计	12,925.31	

时代万恒公司 2018 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剥离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股转转让生效前，为满足贸易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时代万恒公司有偿提供资金拆借。股权转让后没有新增加借款，且对于欠款归还已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促标的企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归还欠款，如标的企业到期不能清偿，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相关事项已在“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充分披露。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了解、评价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检查时代万恒公司与各贸易公司借款协议及资金往来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收付款单据，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由于特定交易形成，时代万恒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进行披露，控股股东未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于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海华

2019年5月7日